

最新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 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总结(实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一

农民工工资的清理拖欠一直是我公司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只要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以后，便积极联系本人，了解相关的事实情况，落实项目经理，以最快的速度积极解决。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研究分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目前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致使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层层分包、转包，是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被及时、足额支付的首要原因。有的建设单位严重违反《建筑法》、《合同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建设工程随意进行肢解，层层非法分包、转包。而分包、转包的“包工头”缺乏基本的诚信和道德，拿到工程款后不是不发放就是迟发，更甚者还携款潜逃，无法能联系上。致使农民工工资长期拖欠，无处索要。

2、农民工盲目务工由于受自身文化素质和求职心切等因素的影响，绝大多数农民工在求职时既不通过正规的职业介绍机构，也不了解用人单位是否具备《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而是抱着“只要有活就干”的心态，盲目择业，最后导致在这些缺乏相关资质和信誉的单位打工后工资没有保障。同时，在发生拖欠工资的争议后，许多农民工向有关部门投诉，增加了后期处理该类争议的难度。

3、有的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的环节上存在着拖、扣、少现象特别严重。工程要赶工期，抢时间，工程量就要不断增加，工程材料、人工工资等等各项费用均得不到保证。使建筑公司的压力比泰山还重。因此造成农民工工资的暂时拖欠。

4、还有一部分工程因装修、消防设施等分项工程的分包，一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导致整个工程不能审计，致使工程款无法拨付，便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

1、与劳务企业签订用工合同

为了大多数农民工能安心工作，不担心工资问题，我公司要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部均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人员，并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同。这样，用工不再是口头协议。对于分包、转包工程，没有加盖公司或企业印章，一律不能使用。这样，就是发生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后，农民工在投诉或申诉时，也能拿出有效的证据，不但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也给建筑公司带来了方便。所以也降低了此类案件处理的难度。

2、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从源头上落实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措施

为了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的拖欠问题，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农民工工资支付有了保障，这对于农民工来说相当于吃了定心丸，一些争议性很大的工资问题，也不用担心最后拿不到钱。只是时间的长短而已。

3、加强各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力度

从观念上改变管理办法，真正重视起来，把解决农民工工资

问题当作一项民生工程、社会工程来抓。加上解决农民工工资涉及的头绪多、战线长，为了几个或几十个人的工资常常要付出很大的力气。这种意识上的“疏忽”导致这一问题多重性的产生。因此，公司加强各项目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力度，不失为是一项高明的策略。很见成效。

公司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小组”，定期不定期到工地进行检查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同时，遇到不良情况，积极配合解决。这项工作不仅得到了农民工的赞誉，也受到项目经理的理解与支持。克服重重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

自20xx年以来的上半年，由于工作办法得力，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得到很大的扼制。没有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在以前的企业管理中存在着管理缺失，造成多起农民工工资的拖欠问题，给企业的信誉带来不良影响。出现问题，就要认识错误，改正错误。从一把手亲自“抓”起，重点解决。对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亲自电话联系，了解落实，面谈、解释或签订协议。如果经项目经理落实后没有异议的拖欠工资，本着“能支付的尽量支付，不能支付的签订还款协议，分期支付”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工资拖欠事宜。

经过公司全体人员的不断努力，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逐渐减少。面对乱象增生的建筑市场，严加管理，多方控制，“零”投诉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

从不太平的“工资拖欠问题”到今天的农民工的赞美，这是一个转变的过程。是完善管理办法与企业进步的表现；是企业彻底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心；是企业面对未来新的开始。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二

20xx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镇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民工服务中心的帮助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高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工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xx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细则》高人社发〔20xx〕68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农民工工作，并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5、疫情期间收集可久镇在成都务工劳动力人员574人；

7、为市农民工博物馆建设贡献展品：60年代的斗笠、蓑衣各1件、

（一）开展旅途暖冬服务行动，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开展全覆盖慰问行动，为民工送去关怀温暖

（三）做好农民工子女教育工作服务

（四）开展各类证照办理行动，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服务

（五）做好农民工医疗保障服务

（六）做好农民工健康服务

（一）加强农民工志愿服务

（二）加强农民工留守关爱服务

3、各村定期开展农民夜校培训，增强农民工文化技能提升、

全镇今年全年共发展农民工预备党员8名，入党积极分子13名、

下一步农民工工作计划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三

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宝民工工资联席办〔20xx〕11号）精神，我镇高度重视，结合我镇实际，立即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查工作。现将总结汇报如下。

按照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包村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发动各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和村级干部切实抓紧该项工作的开展。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镇对涉及的企业、在建和已建施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做到清查工作责任到人责任到头，发动全镇包村干部、劳动保障协理员和村组干部主动参与到清查工作中来，采取企业主动汇报与群众检举的方式对辖区内的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清查。同时，进一步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企业和经营者的培训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同时指导和帮助农民工知法、学法，通过正确的方式和法律渠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经过周密的部署，对我镇范围内的涉及的在建项目、已建项目逐一排查，经排查我镇实施的项目未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四

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

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六）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xx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

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20余起，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

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

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五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 and 经济发展，为了防范和清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我乡从20xx年1月6日开始，在全乡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了根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部署到位。按照通知要求，我乡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项检查部署会议，明确了此次检查的重点，由主要领导督查，各包片领导带队，包村同志为成员组成检查小组，具体负责此次检查工作的落实。

（二）认真排查，落实到位。此次排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及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保证支付加班工资情况。

经过周密的部署，对我乡范围内的涉及的在建项目、已建项目逐一排查，经排查我乡实施的. 项目未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从本次检查的情况来看，我乡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基本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能做到工资每月按时发放，暂未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我乡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保持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期如数发到农民工手

中。

（一）明确各部门、各村的工资职责，把好职责关，监督好本村内涉及工程用工的项目，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乡、村级各分管领导之间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

（三）加大我乡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让劳动者知法懂法，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增加对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次数，一旦发现出现违法行为的苗头，及时督促其整改；凡是对被举报、投诉的用人单位，一经调查核实证明确实存在违法行为，坚决追究其违法责任，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六

根据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1、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从11月10日区清欠办即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11月20日，在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就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强调。11月25日，召开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由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各镇(社管中心)政府主要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下发《南谯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了欠薪攻坚活动热潮。

2、加强欠薪摸排。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区在建项目情况。全区共66个项目，重点分布在住建、重点工程处、经开区、高教科创城等领域，镇(社管中心)欠薪压力小于区直部门。66个在建项目中政府类项目37个，社会类项目9个，涉及农民工4002人，未支付工资0.81亿元，区解欠办将66个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即无欠薪项目、一般欠薪项目和严重欠薪项目。据统计，无欠薪项目是40个，一般欠薪项目26个，严重欠薪项目8个。

3、有力推进工作。一是实行周调度制。在冬季攻坚行动后，区解欠办每周召开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严重欠薪隐患调度会，一个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二是周报告制。每周向区效能群发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销号情况；三是重大隐患协调机制。对可能存在隐患的问题，由政法委牵头，公安、人社、税务、住建等部门参加，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制作约谈询问笔录28份，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3份，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立案侦查2件。

4、形成长效机制。今年相继出台了《南谯区建立治理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南谯区关于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隐患排查预警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将各镇(社管中心)、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考核，强化各地、各单位责任意识。

一是实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两个百分百；二是全区范围内在建66个项目，其中有隐患的是26个，到目前为止，一般隐患由18个销号至1个，严重隐患由8个销号至1个，无欠薪比例由冬季攻坚行动初期的60.6%提升至97%。两个未销号的项目相继进入司法程序；三是据统计到目前，今年共追缴补发农民工工资9652万元，涉及农民工1652人，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百分百发放到位；四是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越级群访事件基本消除，

维护了社会稳定。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加大攻坚力度。20xx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项目数量清、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3、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实行责任包保，推动各镇(社管中心)、各主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推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良好格局；区解欠联席会议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强化督查考核。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民工维权热线作用，力争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依据《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年后对各镇、社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由效能办、解欠办联合通报，同时做好迎接市解欠办的考核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年后全国两会将相继召开，区解欠办将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力度，以《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七

按照《四川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川治欠办发〔20xx〕1号）和《宜宾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责任分工的通知》（宜治欠办发〔20xx〕2号）要求，结合水利行业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有关要求。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宜水函〔20xx〕202号）、转发《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文件，在工程监督管理过程中，重点检查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20xx〕年未收到和发现水利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案件。

市水利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明确提出：对水利行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

号)中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经现场检查，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均建立了保证金或保函制度。

市水利局通过召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传达《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xx]2号)文件精神 and 市人社局召开的相关会议精神，明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执行《宜宾市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及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依法、依规明确施工过程结算有关约定，确保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情况。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目前，水利行业未出现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情况。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市水利局认真配合并主动对接财政等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财政资金，确保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款支付需求。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招投标等环节，坚决杜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垫资建设情况。

市水利局向全市水利项目单位反复传达《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目前，全市水利行业在建项目未发现建设单位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

20xx年度，水利行业未发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

资情况。

一是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二是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目前，未发现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未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在根治欠薪专项会上要求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目前，水利行业未发现总包单位在工程项目未配备劳资专管员和未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市水利局多次现场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情况和使用情况，并提出要求：一是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二是建设单位必须按时足额向专户拨付工资资金；三是要求总包单位通过专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20xx年度，未发现水利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未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同时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均实现全覆盖。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标准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市水利局未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

市水利局多次召开根治欠薪专项会议，反复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根治欠薪的有关精神，同时多次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20xx年度，全市水利行业未收到欠薪举报投诉案件，也未收到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同时全市水利行业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群体性的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以及重大欠薪舆情事件，圆满完成“两清零”目标。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八

（一）有的部门和乡镇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好处和作用认识不够，缺乏劳务经济观念和劳动力培训社会化服务观念。没有把农村富余劳动力当作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资源来开发，为农民工服务的意识不强；县乡配套投入潜力有限，致使基层农民工培训远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

（二）农民要求培训的用心性还不高、主动参与培训的意识还不够强。有的农民存在着“故土难离，不肯走出去；温饱即满，不愿走出去；没有门路，不会走出去；缺少技能，不敢走出去”的落后思想，甘于贫困，甘于落后，缺乏透过培训走出去打工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在培训方面舍不得花时间和金钱。

（三）资金的缺乏仍是阻碍当前我县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就业培训的重要因素。我县对农民工的培训从20*年开始启动，当年投入到培训方面的硬件建设资金及培训经费尽管达38万元，但仍明显不足，大部分经费需透过到省就业局投标解决，县、乡两级因财政紧张很难全部落实解决农民工就业培训配套经费。

（四）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低影响农民工参与技能培训。农民工多数是透过亲带亲、邻带邻、友带友的方式到外地务工，有的甚至是个人盲目瞎找，没有经过系统的择业指导、就业培训，不具备针对性、适应性的劳务输出潜力。而这些人由于组织松散，很难集中开展培训。

（五）技能性培训师资贫乏。改革开放以来，我县具有一技之长的技能人才：如制造业、纺织缝纫业、机械电子业、电气电焊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养殖畜牧业等方面的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因本地工业不发达而纷纷到沿海发达地区创业和参与经济建设，从而给我县农民工技能培训方面留下不少师资难题。

（六）就业培训的“硬件”建设滞后。我县现有培训农民工的场所小、规模小，布局不合理，功能不配套，很难适应城乡统筹就业培训的需求，难以发挥“一站式”全方位培训服务功能。

（七）职业教育滞后。目前我县作为一个拥有百余万人口的大县，无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也仅一家，职业中学、职教中心等机构，目前从事的教育也都是些常规性、课本式的教育模式，其针对性、实用性不强，无法承担大规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任务。

农村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篇九

为做好本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国省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定目标，增添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落实，目前各项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我司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比例按时支付建设工程款给各中小企业。

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不存在拖欠分包单位款项的情况。

集体学习相关文件、传达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所建项目逐一排查，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到位情况进行广泛沟通。建立了关于支付情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各级责任均落实到位，做好了信访及舆情预案。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和文明施工，我司将对在建项目进行

持续监管，杜绝出现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现象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拖欠款项的现象，切实保障广大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项目的. 顺利建设。